

## 稅務新聞 106-1002

- 一、 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應課徵贈與稅。
- 二、 民眾李小姐來電詢問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予兄弟可以免徵贈與稅嗎。
- 三、 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應注意符合相關規定。
- 四、 受扶養親屬醫藥費 同申報戶才可扣除。
- 五、 房屋於 104 年被法院拍賣了，要不要申報綜合所得稅。
- 六、 股利所得課稅 乙案呼聲高。
- 七、 政府機關銷售貨物或勞務依法得免辦稅籍登記，但仍應依規定繳納營業稅，以免受罰。
- 八、 個人對私立學校捐贈，因捐贈對象或管道不同，可列舉扣除之金額亦不同。
- 九、 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費用加成減除金額，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 十、 新聞中的法律／避免內線交易 別踩兩紅線。
- 十一、 薪資限額扣除違憲 定率遞減扣除…會計師支持。

## 一、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應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該局說明，未成年人購置不動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視為法定代理人之贈與，應以贈與論，依規定課徵贈與稅，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已成年人購置不動產，則無上述視為法定代理人贈與規定之適用，惟如係父母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其已成年子女購置不動產，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課徵贈與稅。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其出資之資金，即為贈與價額；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其贈與價額之計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該局指出，某甲經人檢舉於 105 年間出資 5 千餘萬元為其子購買土地，且將土地所有權登記於其子名下，應以贈與論，該局通知納稅人於收到通知後 10 日內申報，惟納稅人未於期限內申報，該局遂依土地公告現值核定贈與總額 2 千 5 百餘萬元外，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4 條移罰。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應依稅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被稽徵機關查獲補稅受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76）

更新日期：106-10-02

---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二、民眾李小姐來電詢問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予兄弟可以免徵贈與稅嗎

(本報訊)：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依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贈與稅，受贈人必須為配偶、直系血親親屬關係。又依民法規定兄弟、姊妹係屬旁系血親非直系血親，故無法適用前述規定免徵贈與稅；只有贈予自己之配偶、父母、子女、孫子，方可適用免稅之規定。該所提醒，如符合前述規定，申報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者，應檢附土地所在地主管機關所出具確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以供審核。如有疑義，歡迎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陳小姐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101

更新日期：106-10-02

---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應注意符合相關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為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應符合以下要件，始可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 一、房屋登記為同一申報戶之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
- 二、同一申報戶之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三、取具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所支付當年度利息單據。
- 四、購屋借款利息以當年度實際支付該項利息支出減去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的餘額，申報扣除，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額不得超過 30 萬元。
- 五、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

該分局說明，納稅義務人非以購屋貸款名義借款（如：消費性貸款、修繕貸款等）之利息，原則上不准認列，但借款確係用於購置自用住宅者，可另檢附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等有關文件供核；如因轉貸或換約者，僅得就原始購屋貸款未償還額度內支付的利息列報，應提示如原始貸款餘額證明書及清償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供核。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綜所稅課蔡宛君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207

更新日期：106-10-02

---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受扶養親屬醫藥費 同申報戶才可扣除

2017-10-02 00:02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不少家庭由兄弟姊妹分攤父母醫藥費，財政部表示，若要列報受扶養親屬的醫藥費，須與該親屬「同一申報戶內」才可以列報扣除。

過去曾有案例，甲君 2015 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母醫藥費扣除額 44.5 萬元，但經國稅局以甲君與其母「非屬同一申報戶」，予以剔除。甲君不服，申請復查。而經國稅局復查決定，以其母 2015 年是由其兄列報為受扶養親屬，與甲君不屬同一申報戶，全案經財政部訴願決定駁回確定。

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 17 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的受扶養親屬，有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即綜合所得稅係採「申報戶」原則。

【2017/10/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房屋於 104 年被法院拍賣了，要不要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房屋被法院查封拍賣，應依拍賣之價額，減除成本及費用後，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併同當年度其他各項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所得稅法第 14 條、遺產贈與稅法第 10 條及參照財政部 83 年 2 月 8 日台財稅第 831583118 號函釋，個人出售房屋，計算其財產交易所得，可減除之成本及費用認列規定如下：

### （一）成本方面：

- 1、若為出價取得，為原始取得之成本；若為繼承或受贈而取得者，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 2、購入房屋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之必要費用：如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
- 3、於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前，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暨取得房屋所有權後使用期間支付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之增置、改良或修繕費。

（二）移轉費用方面：為出售房屋支付之必要費用，如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等。

該局另補充說明：於取得房屋所有權後，於出售前支付之各項費用，除前述轉列房屋成本之增置、改良或修繕費外，其餘如使用期間繳納之房屋稅、管理費及清潔費、金融機構借款利息等，均屬使用期間之相對代價，不得列為成本或費用減除。

該局特別說明：若房屋係 105 年 1 月 1 日後被拍賣，且於 103 年 1 月 1 日之次日以後取得，又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或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均屬房地合一的課稅範圍，其成本、費用之認列除參照上述財產交易所得外，若房屋、土地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其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尚可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當做成本，另外如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稽徵機關亦得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五計算移轉費用喔！【#386】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蕭美鳳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5364

更新日期：106-10-02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六、股利所得課稅 乙案呼聲高

2017-10-02 02:35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行政院本周將密集討論稅改方案，周四賴揆與立委便當會溝通，周五進行法案審查，財政部將把預告期間意見呈報政院，包括股利課稅方式多數傾向採乙案等。

預告期間的意見，還包括扣除額提高，及券商公會建議的可扣抵稅額 8.5% 提高到 10% 等。財政部將依程序將預告期間意見一併呈報政院，除甲、乙兩案外，財政部將建議維持原修正案。

所得稅法修正案將在本周四（5 日）預告完成，行政院本周將密集研商稅改法案，除周四便當會討論外，周五也將由政委許瑋瑤召開法案審查，預計提下周四（12 日）行政院會通過後，送立法院審議。

由於時間緊迫，行政院幕僚單位已針對條文展開法規文字的預審作業。

根據財政部提出的方案，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將採甲案或乙案，甲案是股利金額的 37% 免稅，其餘併入綜所課稅。乙案則是採取二擇一制度，可選擇按 26% 分離課稅；也可選擇扣抵稅額方式，將股利併入綜所課稅，並依股利的 8.5% 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應納稅額，每一戶最高可扣抵 8 萬元。

【2017/10/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政府機關銷售貨物或勞務依法得免辦稅籍登記，但仍應依規定繳納營業稅，以免受罰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29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稅籍登記，主要係考量政府機關僅偶有銷售貨物或勞務，為稽徵簡便，爰明定得免辦稅籍登記。但如該等機關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形，仍應依規定繳納營業稅，尚無免除其繳稅義務。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各級政府機關依法雖得免辦稅籍登記，但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仍屬營業稅法所稱之營業人，自應依規定繳納營業稅。是政府機關於收款時應填具「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繳款書」，以第 4、5 兩聯代替銷售憑證送交買受人作為記帳及進項稅額扣抵憑證，並於銷售之次月 15 日前，持憑第 1、2、3 各聯向公庫或代收稅款處繳納營業稅。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銷售稅課吳俊泓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315

更新日期：106-10-02

---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八、個人對私立學校捐贈，因捐贈對象或管道不同，可列舉扣除之金額亦不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個人直接對私立學校之捐贈或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私立學校之捐贈，因捐贈對象不同，得列舉扣除之限額也不相同。該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故個人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係屬於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依前揭規定可列舉扣除之捐贈金額，以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之 20% 為限。

該所進一步說明，為鼓勵私人興學，促進私立學校發展，私立學校法明定教育部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因此，個人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學校法人之捐款，屬符合「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可列舉扣除金額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50%；又如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可全數列舉扣除，須檢附收據正本以供查核。

該所提醒，對特定或不特定私立學校捐款，租稅減免優惠有所不同，納稅義務人應特別注意。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何佩霞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222

更新日期：106-10-02

---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九、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費用加成減除金額，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智慧財產權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之規定，屬減免營利事業所得額之租稅優惠，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該所進一步說明，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有關智慧財產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之金額，配合適用法令施行日期，自 105 年度起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該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於辦理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智慧財產權收益範圍內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之金額，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以免嗣後經查獲遭補稅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馬漢珉

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104

更新日期：106-10-02

---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新聞中的法律／避免內線交易 別踩兩紅線

2017-10-02 00:02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紀錄整理

余明賢

漢微科併購案疑似內線交易案偵查結果日前傳出大逆轉，原來是瑞士信貸台灣區負責人邱慧平在家打電話討論併購案時，被丈夫許耀仁偷聽到，在老婆不知情下偷買漢微科股票獲利，而遭起訴違反證交法內線交易。

這則新聞除引起社會關注外，其實有兩個有關「內線交易」的關鍵法律重點，也值得社會大眾注意。

第一，影響股價的消息是否「明確」了。

在一般商務併購實務下，併購案從初步探詢、實際洽談、簽訂意向書，乃至於後續的併購架構、價格談判、董事會決議等，會經歷許多時間點，併購案才會確定；甚至在許多狀況下，即使簽訂意向書，最後卻無法簽約，也所在多聞。究竟什麼時間點可以認為重大消息已經明確了，在司法實務上也互有不同看法。

我國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只規定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公司內部人不得買賣股票。但該規定並未定義何謂消息「明確」的判斷標準。至於「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5 條中，雖有規定「消息成立」的各樣認定時點，但也一樣未提供認定消息明確的判斷標準。過去曾有學者倡議應明訂其定義，以利投資大眾遵循，避免不明確性，但也有人持反對意見，認為如此一來有心者就會去規避，失去禁止內線交易的實質效果。

而觀察我國以往內線交易案例，司法實務上多採寬鬆標準，認為只要足以影響股價的消息，就算是「重大」，至於所謂「明確」性，也同樣沒有揭示明確的認定標準。因此，保險起見，投資大眾最好聽到重大消息，就不要買賣股票，以免捲入內線交易的調查。

第二，被起訴的許耀仁是否構成內線消息接收人。

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內線交易禁止的對象除內部人外，從內部人獲悉消息的人，也不可以買賣股票。從比較法的角度來看，對於內線消息接收人的認定，在美國著重於關係論，認定較為嚴格，而台灣的認定標準則相對較寬，範圍更大。

以漢微科併購案為例，雖然許跟邱是夫妻，但在美國法律下，如果許耀仁知道邱是在跟誰講電話，且知悉或可能知悉邱透露消息已違反忠實義務，卻進而利用此消息而為有價證券的交易，即有可能被認為涉嫌內線交易。但如果邱講電話過程並未違反履行忠實義務規定，未不當傳遞消息，或者許根本無從判斷邱是否有違反忠實義務的情況下，偷聽到談話內容的許也許不會被認為成立內線交易。

反觀國內，有關內線交易的判斷準則，則傾向於市場論，只要消息足以影響股價而屬重大消息，從內部人獲悉未公開重大消息的人，進而買賣股票，就會被認定是內線消息接受者，涉嫌內線交易罪。例如國內某上市公司執行長去按摩，按摩師聽到他講電話要去開會談合併另一家公司，按摩師就去買了股票，按摩師可能不知此這位執行長是內部人。但此案最後按摩師被認定是內線消息的受領人，但因為消息尚未「明確」，才沒有罪。

由於國內有關內線交易的認定標準較為寬鬆，標準不夠明確，投資人在買賣有價證券時，還是要選擇穩健安全投資，避免誤觸法網。

【2017/10/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一、薪資限額扣除違憲 定率遞減扣除…會計師支持

2017-10-02 00:07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薪資所得限定額度扣除違憲，財政部委外進行研究，據了解，在參考各國薪資所得費用扣除相關規定後，研究報告建議除了可實額扣除無上限，也可採定率扣除。至於定率扣除有無限額、怎麼訂限額，哪些是上班族可列舉的項目等執行細節，目前意見仍待整合。

會計師、醫師等執行業務者的所得都可實額扣除，大法官認為，上班族薪資所得僅能定額扣除（目前為十二點八萬元）違反平等原則違憲。財政部委外進行研究，研究團隊上周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並發表期中報告。

財政部希望研究團隊整理各國有關薪資所得費用扣（減）除相關規定，並提出共通性、實質負擔、直接且必要、重大性等四大薪資所得列舉項目的四大原則，找出可行的做法。財部預計明年初提出修法。

學者指出，各國薪資所得部分費用都有限額，大部分是依照「費用類別」設計限額，僅美國是針對少數職業特別訂定扣除規定及上限。有些國家僅容許法定列舉項目才可實額扣除，如日本；美國、新加坡等國則不限法定列舉項目，都可以實額扣除。

多數國家薪資所得費用扣減是採實額扣除，納稅人需保留憑證供事後查核。實額扣除中，可選擇定額或定率扣除，或同時採用定額及定率扣除。

與會會計師多支持定率扣除，讓上班族可將薪資所得直接扣除一定比率的成本費用後，再併入綜合所得課稅，比較簡便可行，「否則要叫上班族蒐集一整年的單據，連會計師都做不到」。

會計師指出，可比照日韓採定率遞減減除，適用稅率愈高的人扣減率愈低，符合規模經濟及量能課稅的原則。舉例來說，因工作需要需買電腦，無論薪資高及薪資低的人，必要購買的電腦都是一台，薪資高者扣減率應降低。

學者認為，執行業務和上班族性質不同，難以要求上班族比照執行業務者保留帳目憑證以供稽查。若僅採定率扣除也不合理，建議薪資除定額扣除外，另訂列舉扣除項目，若無法舉證，可設一個有上限的扣除率。

至於哪些薪資的成本費用項目是符合財政部訂定四大原則的可列舉項目？會計師表示，這部分意見紛歧，例如快遞員需要備有機車，可能符合重大、實質負擔且直接且必要，但不一定各職業都有此需要，恐怕不符共通性原則。

學者建議，僅區分「共通、直接且必要、實質負擔」及「特殊及重大」兩類即可，因為前者經常同時存在，只要依據行業別區分即可。例如模特兒需要化妝品及治裝、道士需要道袍法器，這些可能不符共通性，但對特殊行業來說是重大且必要。

各國個人薪資扣除規定	
國家	扣(減)除方式
澳洲、英國	完全實額減除
香港、美國	多數項目實額減除、部分項目限額內減除
荷蘭	免稅所得制，少數項目實額減除
南韓	完全定率(遞減)減除
日本	定率(遞減)減除+超限實額減除(法定項目)
中國大陸、台灣	完全定額減除
德國	定額減除或實額減除擇一
加拿大、新加坡	定額減除+實額減除

資料來源／記者採訪整理 製表／沈婉玉

■ 聯合報

圖／聯合報提供

【2017/10/02 聯合報】@ <http://udn.com/>